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与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能源”）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于201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，证券简称：国电能源，证券代码：837254。

通过与国电能源友好协商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承接国电能源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，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对国电能源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。自挂牌以来，国电能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《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国电能源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经核查，本公司同意承接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。

本公司已与国电能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国电能源变更主办券商



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国电能源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国电能源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11月6日

